

損害數額之酌定

許士宦*

〈摘要〉

民事訴訟法於 2000 年修正時，增訂法院酌定損害數額制度，要求法院於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或難以證明損害數額時，應審酌一切情形，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此項規定非僅係追認向來審判實務而將判例見解予以明文化，或單純繼受德、奧、日等國立法例而已，其係針對損害賠償事件之個性、特徵，根據程序利益保護論，兼顧實體法與程序法之觀點，以減輕受害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並賦予法院法的評價及事實認定之裁量權，就損害數額施加評價裁量而不受限於客觀實體法，或酌予降低證明度以便確定該數額。為貫徹上述立法意旨，不僅應將之擴大適用於包括請求及一律請求，而且宜將其類推適用於其他債權之酌定、違反證物提出義務時之真實擬制及經界確定或土地所有權範圍確定等事項。法院酌定損害數額雖係屬羈束裁量，其裁判對象及基礎資料仍受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等原則之限制，但其於必要時得不調查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或改以較能節省勞費之證明方法行之，甚至依心證比例認定損害數額。惟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在具體事件之審理過程，仍應將其就證據裁定、損害數額存否之心證度及證明度所持見解，適時公開、表明，並與當事人進行事實上及法律上討論，俾其得為適當完全辯論及增、減、補充聲明。

關鍵詞：證明度、裁量評價權、程序利益保護原則、舉證責任、程序權保障、羈束裁量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shyuush@ntu.edu.tw
• 投稿日：2008/10/01；接受刊登日：2009/02/27